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73 號

聲 請 人 黃文錫

上列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9 次之犯行中，獲利最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 元 2 次、重量約 2 錢，其餘 7 次獲利為每次 3,000 元至 500 元不等、重量更輕（聲請書稱繳回所得 8,000 元），卻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下級審 9 罪均宣判有期徒刑 16 年。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，但先重判再減輕，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宣告合憲，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1 次，先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均認定有罪。聲請人提

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刑事判決，以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撤銷原審編號 5 及 6 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，發回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確定，其餘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而仍受不利認定部分，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判決附表編號 1 至 4、7 至 9、15 及 16 共 9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。是本件聲請，就上開 9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